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81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世釧
　　陳明瀚
　　黃淑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任順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古慧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世釧新臺幣2,500萬元，及其中新台幣700萬元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，其餘1,800萬元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明瀚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淑麗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50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開立帳號000000000號，付款人為台北富邦銀行建國分行，發票日民國110年12月11日，票號GA0000000號，面額新台幣(下同)700萬元支票；及帳號00000000號，付款人為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發票日為111年4月9日，票號MA0000000號，面額1,800萬元之支票給原告陳世釧，經原告分別於110年12月13日、111年4月11日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不獲付款。被告另開立帳號000000000號，付款人為安泰銀行和平分行，發票日為111年4月29日，票號BA0000000號，面額300萬元之支票給原告陳明瀚，經原告於發票日提示，亦因存款不足不獲付款。另被告開立帳號000000000號，付款人為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發票日為110年8月30日，票號NA0000000號，面額450萬元之支票給原告黃淑麗，經原告於111年5月10日提示，因存款不足，不獲付款，以上4張支票，除原告黃淑麗部分因被告已部分清償僅請求200萬票款外，其餘均依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規定請求全額票款及法定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-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，已經提出本件4張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本院卷第13-19頁)在卷，形式審查和原告的主張相一致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1-3項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